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9號

聲請人 即

債 務 人 賴淑華

代 理 人 陳柏乾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即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林藝玲

相對人 即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對人 即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對人 即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相對人 即

01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05 代 理 人 黃勝豐
06 相對人 即
07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相對人 即
14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18 代 理 人 陳正欽
19 相對人 即
20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1 0000000000000000
22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23 0000000000000000
24 0000000000000000
25 相對人 即
26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27 0000000000000000
2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29 0000000000000000
30 0000000000000000
31 相對人 即

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
代 理 人 陳信華

相對人 即

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

相對人 即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方錫仁

相對人 即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賴淑華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賴淑華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

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(二)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(三)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(四)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(五)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(六)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(七)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(八)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賴淑華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、信用貸款等，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8,574,319元（見本院民國113年10月11日橋院甯113年度司執消債清竹字第84號債權表），因無法清償債務，而於112年11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1月11日調解不成立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自113年8月22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未獲受償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月16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經調取各該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消債條例第133條

- 02 1.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，其表示現從事螺絲包裝家庭代工，每
03 月工作收入約10,000元至13,000元，名下無財產，112、113
04 年度皆未有申報所得，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，有財產及收
05 入狀況說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綜合所得稅
06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收入證明切
07 結書附卷可稽。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，佐以聲請人
08 於113年度未有所得紀錄，現未投保勞保，則以聲請人主張
09 之收入來源，應全非虛罔，是以13,000元作為其裁定開始清
10 算後之每月固定收入，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。
- 11 2.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，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
12 況，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，該日常生活所需費
13 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
14 受，否則反失衡平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，參酌
15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，113年度高雄市
16 最低生活費標準14,419元之1.2倍為17,303元，則聲請人每
17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自宜以此為
18 度，始得認係必要支出，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
19 13,000元，低於上開標準，自屬可採。
- 20 3.從而，聲請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所領固定收入扣
21 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，並無消債條例第13
22 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23 (二)消債條例第134條

- 24 1.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
25 外，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
26 責事由，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
27 實，舉證以實其說。
- 28 2.經本院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，就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
29 示意見，債權人多具狀表示反對債務人免責，惟消債條例關
30 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倘債權人
31 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，本應

01 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，舉證以實其
02 說。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，本院
03 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
04 由，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
05 情形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、第134條所定
07 不予免責情事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09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
12 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郭南宏